

2007年1月18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政府處理欠薪問題的最新情況

目的

政府致力打擊違例欠薪。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提高欠薪的最高罰則

2. 僱主有法定責任支付僱員的工資。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3、24及25條分別規定，僱主必須於工資期屆滿、僱傭合約完結之日、或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內向僱員支付工資。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僱傭條例》的規定支付工資，即屬嚴重違法，可被檢控。為了加強阻嚇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自2006年3月30日起，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已由罰款200,000元及監禁一年，大幅提高至罰款350,000元及監禁三年。經修訂後的罰則，對勞工處積極加強打擊不良僱主拖欠工資的工作方面，具有相輔相成之效。

密切監察

3. 自2005年8月起，勞工處推出一項代號為「堅壁行動」（英文名稱 Operation COMBAT）的試點計劃，目的是積極防止有問題的食肆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共有118間酒樓被納入「堅壁行動」，牽涉的僱員共有5 687人。在這118間酒樓中，96間已經結業，涉及的僱員共4 335人。我們在「堅壁行動」下進行密切監察後，該96間結業酒樓中，有56間酒樓的僱員獲其僱主清付工資及終止合約的補償，其餘40間酒樓的僱員已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助。餘下22間仍在營業的酒樓，我們會繼續對其進行密切監察，並定期與酒樓的管理層聯絡。

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措施

4. 勞工處全力打擊違例欠薪的執法行動，對有意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僱主產生了積極的阻嚇作用。有關執法行動的詳情如下：

- (a) 勞工處在2002年9月成立了僱傭申索調查科，作為加強打擊違例欠薪策略的一部分。自此，我們發出的傳票數目大幅上升。有關數字詳情的摘要載於下文第5段。值得注意的是，僱傭申索調查科在2006年調查的拖欠或短付工資個案中，約有21%個案的僱主在該科就涉嫌違例欠薪事項展開調查後，已向有關僱員發還欠款。
- (b) 僱傭申索調查科已加強搜集情報及證據的能力。每當有公司清盤的重大個案發生，調查科的人員會即時主動調查任何涉嫌的欠薪罪行，目的是要及早找出公司的負責人，並在工作場所檢取證物，例如工資及僱傭記錄、會計賬目及財務/銀行結單等。這些適時及迅速的行動，令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大增，尤其是那些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檢控公司負責人的傳票。
- (c) 勞工視察科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場所，以打擊拖欠僱員工資的僱主，並且針對飲食業及建造業採取特別巡查行動。該科在2006年進行了一項全港的巡查食肆行動，合共巡查了1 338間食肆，以偵查觸犯《僱傭條例》的欠薪個案。上述行動是要向僱主發出強烈的信息，勞工處不會容忍違例欠薪，並會全力打擊拖欠工資的僱主。此外，勞工督察又進行了兩次特別行動，偵查建造業涉嫌欠薪的個案。在行動中，他們合共巡查了72個建築地盤，發現其中21個涉及欠薪，其性質主要為遲付工資。其後，勞工處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結果有22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在巡查期間，勞工督察會向僱員派發載有勞工處投訴欠薪熱線（2815 2200）和保障僱員權益法定條文重點的單張，此舉有助僱員在有需要時向勞工處投訴。
- (d) 勞工督察亦會調查僱主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工資項目裁定款項的個案。在2006年，這類違例個案中有124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有關數目超過了2005年的110張。

檢控工作及成效

5. 透過上文第4段所述的執法措施，勞工處就違例欠薪所提出的檢控和被定罪的個案，均達到歷來最高的水平。在2006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個案所發出的傳票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達785張，較2005年的587張增加34%。

6. 為進一步加強阻嚇作用，勞工處已重新調整調查及檢控策略。自2005年起，勞工處集中搜集證據，以便檢控違例欠薪的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根據《僱傭條例》第64(B)1條，凡法團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且經證明該罪行是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或可歸因於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本身的疏忽，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即屬犯了相同罪行。在2006年，勞工處向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發出的傳票中，有69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數目較去年的8張高出超過七倍。這些成功檢控個案有助向公眾發出明確信息，僱主是不能假有限公司的名義逃避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

7. 在2005及2006年，有兩名僱主分別被重判罰款120,000及114,000元。同期，有三名公司董事及另外三名僱主被判緩刑監禁，當中最高刑期是監禁三個月。這些裁決向僱主發出強烈警告，說明拖欠工資的嚴重性。

8. 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僱主拖欠工資，勞工處會繼續提出檢控。我們亦會根據《僱傭條例》第65條向裁判法院提出申請，命令被定罪的僱主透過法院清付拖欠員工的工資。在2006年，裁判法院命令70名被裁定觸犯《僱傭條例》所訂罪行的僱主，須經法院把僱傭合約規定而未付的款項付給僱員。這70項命令涉及的款額合共為3,792,689元。

打擊建造業違例欠薪

9. 工程分判是建造業常見的運作模式，只要管理得宜，有關安排便利施工，能符合成本效益及善用資源。不過，若欠妥善管理，不受約束的多層分判工程可導至委任和僱傭關係均含糊不清。此外，在欠缺正式僱傭協議和沒有妥善駐工地工人出勤和工資記錄的情況下，管制和監察僱主發放工資給工人會有一定困難。因此，建造業工人較容易被拖欠薪金。

10. 為保障建造業工人不被拖欠工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2006年5月1日起，在所有新工務工程項目及房屋署的建築合約中加入一系列的監察措施，詳述如下：

- (i) 在建築工地裝設電腦智能卡系統，貯存工人出勤記錄；
- (ii) 規定所有駐工地工人與其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 (iii) 安排以銀行自動轉帳支付工資，並規定總承建商呈交支薪記錄副本；
- (iv) 聘用勞資關係主任查核支薪記錄，並接受、確認及記錄工地工人的投訴和查詢。遇有可疑的個案、投訴及欠薪事件，勞資關係主任會向勞工處呈報，以便勞工處在有需要時根據有關法例進一步調查、核實、調解、檢控和執法；
- (v) 監察及限制指定工種及項目的分判層數；
- (vi) 發生欠薪個案時，政府有權在勞資審裁處判定工人勝訴後，動用合約款項直接向遭欠薪的工人支付薪金，但遭欠薪工人須在欠薪發生的七日內向勞資關係主任報告欠薪情況；以及
- (vii) 一旦總承建商正在清盤或遭人呈請清盤，房委會因受清盤法例限制，不能動用合約款項向工人支付證實被拖欠的薪金。因此，房委會已在所有新工程合約中，加入“來索即付擔保書”的有關條款，以解決承建商正在清盤或遭人呈請清盤時出現的欠薪問題。

11. 自2006年5月1日起招標的所有新工務工程合約項目，均已實施上述新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房委會將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這些措施，以加強對建造業工人的保障。如這一系列措施能取得成效，政府有意鼓勵私營發展商效法採取同樣措施。

12. 為配合政府以先發制人的策略解決欠薪問題，勞工處已與建造業各有關職工會設立預警機制，收集拖欠工資的情報。每當職工會得悉發生勞資糾紛，便會向勞工處通報，以便盡快提供調解服務及跟進有關違例欠薪事件。勞工處亦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建造業工人其應有的僱員權利，並呼籲他們及早舉報欠薪。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詳載於第14段。

13. 至於檢控建造業僱主違例欠薪方面，在2006年，因欠薪而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261張，較2005年的141張增加85%。

推廣及教育工作

14. 勞工處竭力向社會發出明確的信息，說明政府絕不容忍欠薪罪行。為此，我們已推行各項宣傳計劃，提醒僱主履行依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以及有關的罰則和成功定罪的個案，使他們有所警惕。我們也教育僱員認識本身的申索權利，以及出任控方證人的重要性。有關主要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

- 透過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巴士廣告和海報展開宣傳運動，向公眾廣泛宣傳有關提高拖欠工資罰則的信息；
- 通過各種途徑，包括非政府機構的職工會及僱主聯會，派發分別為僱員及僱主印製並重新修訂的宣傳單張，強調欠薪罪行的嚴重性；以及
- 為建造業工人設計新的宣傳單張，加強他們對本身享有法定權利的認識。我們亦已印製海報，以提醒建造業工人有關《僱傭條例》在工資保障方面的主要條文，並鼓勵他們挺身作證，在欠薪個案中擔任控方證人。預計該海報將於短期內張貼在各建築地盤及建造業各有關職工會。

未來路向

15. 政府會繼續在各方面採取積極進取及主動的策略，以阻嚇拖欠工資的僱主。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2007年1月